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文件

档办发〔2024〕1号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关于 印发《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 建设第三批试点单位名单》的通知

内蒙古自治区、贵州省档案局，深圳市档案局，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、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档案部门：

为落实《“十四五”全国档案事业发展规划》，推进企业档案工作数字化转型和高质量发展，按照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试点工作安排，国家档案局组织专家对2023年省级档案主管部门推荐和中央企业申报的试点方案进行评审，确定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等6家企业集团为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第三批试点单位（名单见附件）。请各试点单位

细化试点方案，精心组织、合理安排，按时完成试点工作任务，分别于每年6月底和12月底向国家档案局报送试点工作总结。

国家档案局将以适当方式加强对试点工作的监督、指导、检查，组织开展试点验收和成果推广。有关省级档案主管部门要加强对本地区试点工作的指导，协助国家档案局推进试点工作。

联系人：肖妍 车昊珈

联系电话：010-55605234、63093925（兼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qiyechu@saac.gov.cn

附件：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第三批试点单位名单



附件

企业集团数字档案馆（室）建设 第三批试点单位名单

内蒙古自治区（2家）

内蒙古电力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

内蒙古伊利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贵州省（1家）

贵阳市公共交通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

深圳市（1家）

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

中央企业（2家）

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

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

国家档案局办公室秘书处

2024 年 1 月 3 日印发

